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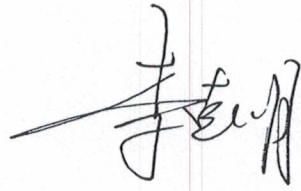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完善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将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资产效能和运营效率。公司此次对转让方案的完善是审慎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》之签字页)



汪献忠

2020年8月19日